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7 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及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诺德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3日